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55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方國瑋

陳書維

被告 陳文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8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2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撞擊受有損害，且被告駕駛行為有倒車不慎之過失，原告已經賠付被保險人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現場草圖、系爭車輛車損照片、保險估價單、台北鎔德結帳單、收銀機統一發票、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在卷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車損照片影像檔在卷可證，應堪認定，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車損

之損害賠償。又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4萬8,607元（其中鈹金9,450元、烤漆19,110元、零件20,047元），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為105年3月出廠，有行照在卷可查，已逾上開耐用年數，故就零件修理費用2萬0,247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2,025元。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2,025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鈹金、烤漆，共計3萬585元（計算式：2,025元＋9,450元＋19,110元＝30,58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62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1 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陳羽瑄